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u>九</u>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u>七</u> 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修正，酌修授權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各機關現職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 (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各機關現職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 (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各機關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被遴薦或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 (二)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三)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u>八</u> 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三、各機關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被遴薦或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 (二)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三)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u>六</u> 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配合激勵辦法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援引之法規條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各機關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各機關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四、各機關人員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薦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四、各機關人員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薦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受道路交通管理	一、第一款酌刪標點符號。 二、考量被遴薦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與表率外，其品行亦為其他公務人員標竿學習之參照，又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如對他人為性侵害、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查證屬實，爰參酌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修第二款及增訂第四款規定。 三、現行第四款移列第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處罰。 <u>(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u>	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處罰。 (四)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覈實及寧缺勿濫原則遴薦各機關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各機關首長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遴薦。 市長得遴薦各機關人員，一人至二人參加選拔作業。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覈實及寧缺勿濫原則遴薦各機關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各機關首長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遴薦。 市長得遴薦各機關人員，一人至二人參加選拔作業。	本點未修正。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五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十五名時，得於公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十名時，得於公務人	為提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整體激勵效果，參酌本府歷年獲獎模範公務人員人數約十三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十五人，爰參考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調增本府表揚名額上限，並修正援引之法規條次。
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檢送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辦；遴薦人數二名以上者，應排定優先序位。 （二）各機關辦理遴薦作業時，應先經人事與政風單位查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情事後，提經所屬考績委員會評審。 （三）市長遴薦人選之作業由本府人事處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	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檢送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辦；遴薦人數二名以上者，應排定優先序位。 （二）各機關辦理遴薦作業時，應先經人事與政風單位查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情事後，提經所屬考績委員會評審。 （三）市長遴薦人選之作業由本府人事處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 前項第四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	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 前項第四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	
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前項紀錄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	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前項紀錄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u>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u>。	配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刪除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程序。
九、被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前，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者，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 獲選為模範公務	九、被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前，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者，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 獲選為模範公務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員者，經查證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所定情事，各機關應函請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不予實施贍餘之公假，並視情節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人員者，經查證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所定情事，各機關應函請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不予實施贍餘之公假，並視情節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函請本府廢止其資格，<u>並命其繳還已領受之獎狀</u>：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u>剝奪或減少</u>退休(職、<u>養</u>)金、休職、<u>降級、減俸、罰款或記過懲戒</u>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函請本府廢止其資格，命其繳還已領受之獎狀，<u>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u>：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確定</u>，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	一、配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刪除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程序規定。 二、配合激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及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與增訂第四款規定，並增訂第二項回復獲獎資格之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處分判決確定。 <u>(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u> <u>(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u> <u>(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u>	判決確定。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